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5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观海路56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45万件汽车零配件。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汽车风管跟膨胀箱的产能较环评登记表有所变化，汽车风管产能较环评登记表增加，膨胀箱产能较环评登记表减少，但总体生产规模不变。

项目汽车风管加工工艺为：企业采购塑料粒子与零部件，通过吹塑机加工塑料粒子成型产出组装材料，再由人工将现有零配件与之组装，成品检验入库。膨胀箱加工工艺为：企业采购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再与采购零配件通过热板焊进行焊接，成品检验入库。洗涤系统加工工艺为：塑料粒子通过吹塑机、注塑机加工，再由热板焊将零部件焊接后，成品检验入库。不合格塑料工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以上加工工艺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吹塑机及注塑机。其中，吹塑机 12 条，较环评登记表增加 6 条；注塑机 4 条，较环评登记表减少 6 条，但吹塑机+注塑机的总体数量不变。其它设备中，粉碎机 3 台，较环评登记表减少 5 台；热板焊设备 2 台，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宁波海曙海晨环保工程编制了《年产 245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简称环境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仑梅环备〔2019〕25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45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生产规模与环境登记表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其中，汽车风管产能较环评登记表增加，膨胀箱产能较环评登记表减少，但总体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生产设备中，吹塑机较环评登记表增加，注塑机较环评登记表减少，但吹塑机+注塑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北仑分局
2024/7/26

机的总体数量不变。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情况均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春晓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海。

（二） 废气

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排气筒引至15m以上高空排放。热板焊废气：焊接过程为瞬间熔融，基本无废气产生。粉碎粉尘：粉碎机加盖密闭。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与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废机油、废油桶环保表中未进行分析。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了设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406495),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

①本项目调试期间原辅材料实际(折算满负荷)消耗量比环评设计消耗量略少；②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③根据监测结果，吹塑、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而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5.74kg/a (2.5g/h)，有组织排放量为 3.44kg/a (1.5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排放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本底值，该浓度失真，不能作为总量核算的依据，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照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生产规模与环境登记表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2024年8月19日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5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万少波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3958302887
周立凤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990564282
黄迪	浙江青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2	18857488188
郑梦娜	宁波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8947057
刘 亮	宁波市中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088854419

